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650號

原告 李嘉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寶玉、豪麥有限公司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原告僅繳納5,400元，尚欠4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